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印

# 中央銀行規章彙編

第一編組織規程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1

#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圓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 業務方針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 準備數額

(四) 預算決算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章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

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

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  
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  
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  
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



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

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二)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

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圓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 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

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

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銀行理事會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以理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左列各項應由本會議決

(一) 業務方針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 準備數額

(四) 預算決算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章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總裁爲主席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常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 遇緊要事件或理事五人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開會

第六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暫退席

第九條 理事因事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理事為代表但一理

事不得代二人

第十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件理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次開會應通知監事會推定一人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會應製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祕書二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辦理擬撰文電紀錄議案收發文

件保存議事錄及卷宗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理事會議事規程